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0萬港元。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物業單位銷售之毛虧損約3,800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毛利約1,300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3,000萬港元(去年同期：零)，惟部分被(iii)本期間錄得之銀行借款修訂收益約4,200萬港元(去年同期：零)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和分析，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並可能有所變動。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